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问 答

23.4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问答

中国专利局法律政策处 著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青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印张2.75字数61074

1985年1月北京第一版 1985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科技书目 [82—35] 印数1—100000

统一书号17242.60

定价0.70元

编 者 的 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已于1984年3月12日正式颁布。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和掌握专利法的内容,我们按专利法的章、条、款顺序,以问答形式,对其主要条款作了比较通俗的介绍和解释。如果这本小册子对你理解专利法有所帮助的话,我们的目的便达到了。由于专利法的实施细则还未公布,如日后文中有关解释与其有出入,应以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什么是专利？什么是专利权？…………… (1)
 2. 什么是专利法？专利法的主要任务是
什么？…………… (2)
 3. 我国为什么要建立专利制度？…………… (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的主要任务是
什么？…………… (5)
 5. 什么是发明专利？…………… (6)
 6. 什么是实用新型专利？…………… (7)
 7. 什么是外观设计专利？…………… (8)
 8. 什么是保密发明创造？保密发明创造怎
样申请专利？…………… (8)
 9. 什么人可以申请专利？…………… (9)
 10. 什么是职务发明创造？非职务发明创造
应当由谁申请专利？…………… (11)
 11. 因委托或协作关系完成的发明创造，谁
享有专利申请权？…………… (12)
 12. 两个申请人的申请内容相同，谁有权取
得专利权？…………… (13)
-

13.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能否转让? 转让时
有哪些手续? (14)
14. 我国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国外申请专利吗? (15)
15. 外国人可以在我国申请专利吗? (16)
16. 专利权人有哪些权利? 专利法对其权利
作了哪些限制? (18)
17.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在专利被批准前有哪
些权利? (20)
18.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有哪些
权利? (21)
19. 为什么规定国家有权许可推广应用重要
的发明创造专利? (22)
20. 什么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4)
2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25)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2.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是什么? (28)
23. 什么是新颖性? (30)
24. 什么是创造性? (32)
25. 什么是实用性? (33)
26.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实质条件是什么? (34)
27. 授予专利权的新颖性条件有哪些例外? (34)
28. 为什么专利法规定有些领域的发明创造
不授予专利权? (35)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29. 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时, 应向专利
局提交哪些申请文件? (37)

30. 什么是请求书? (38)
31. 什么是说明书? (39)
32. 什么是权利要求书? (40)
33. 什么是附图? (41)
34. 什么是说明书的摘要? (42)
35.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应向专利局提交哪
些申请文件? (42)
36. 如何确定申请日? (44)
37. 什么是优先权? 怎样才能享有优先权? (45)
38. 什么是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46)
39. 提出专利申请之后, 申请人可以修改自
己的申请吗? (48)
40. 申请人可以撤回自己的专利申请吗? (48)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41. 审查和批准专利申请有哪些主要程序? (49)
42. 什么是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包括哪些
内容? (51)
43. 为什么要公布发明专利申请? (52)
44. 什么是实质审查? 怎样进行实质审查? (54)
45. 什么是异议? 异议有哪些作用? (55)
46. 公众怎样提出异议? 专利局怎样审查
异议? (57)
47. 专利申请被驳回后, 申请人不服怎么办? (58)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48. 为什么要对专利权的期限做出规定? (59)
49. 什么是专利权的终止? (59)
-

50. 什么是专利权的无效? (60)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51. 专利权人实施其发明创造有哪几种途径? (61)

52.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实施的强制
许可? (62)

53. 授予实施专利的强制许可有哪些要求? (63)

54. 取得实施专利强制许可后, 怎样支付
专利使用费? (64)

55. 专利权人对专利局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
怎么办? (64)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56. 怎样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65)

57. 什么是专利侵权? (66)

58. 在专利权遭到侵犯时, 通过哪些途径
请求法律保护? (68)

59. 什么是专利侵权诉讼时效? (70)

60. 怎样确定方法专利的侵权? (71)

61. 什么是假冒他人专利? (71)

62.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享有
什么特别保护? (74)

第八章 附则

63. 为什么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和办理其它
手续都要缴纳费用? 主要有哪几种费用? (75)

64. 为什么要制定专利法实施细则? 主要
包括哪些内容? (76)

第一章 总 则

1. 什么是专利？什么是专利权？

专利这个词，一般有三种含义：一是指专利权，二是指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三是指专利文献，但主要是指专利权。

专利一般主要是指发明专利。我国专利法除发明专利外，还规定有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是由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专利申请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专利权不是在完成发明创造时自动产生的，需要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向专利局提出申请。专利局在进行审查后，对符合专利法规定的申请，才授予专利权。专利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具有排他性质，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人想要实施专利，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事先取得其专利权人的许可，并支付一定的费用，否则就是侵权，要负法律责任。

专利权与有形财产权不同，具有时间性和地域性。专利权的时间性，是指它只在一定的期间内有效。期限届满后，专利权不复存在，它所保护的发明创造也就成了全社会的共同财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我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是十五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限都是从申请日起算五

年，但期满前还可以申请续展三年。专利权的地域性，是指一个国家授予的专利权，只在授予国本国有效，对其它国家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这是因为专利法是国内法，各国从国家主权原则出发，一般只承认本国专利主管机关批准的专利有效。每个国家所授予的专利权，其效力是互相独立的。

专利文献是记载专利发明创造内容的文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文件主要包括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外观设计专利文件主要包括请求书和表示外观设计的图或照片等。

2. 什么是专利法？专利法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专利法，是调整因为发明创造的归属和实施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是国家重要的经济法规。专利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和审查批准程序，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和专利权的保护等。我国制定专利法的目的，是通过授予专利权，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保障发明人、设计人和发明、设计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便于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从而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3. 我国为什么要建立专利制度？

专利制度是利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来鼓励发明创造活动，保护和管理发明创造成果的制度。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工业革命的兴起而产生的，对于促进技术进步，

有着积极的作用。发明创造是脑力劳动的成果，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有着商品的性质和功能。鉴于我国目前还存在商品生产，存在社会主义竞争，存在多种不同的经济成份，建立专利制度，承认发明创造的商品属性，保护和鼓励这种无形商品生产的发展，是完全必要的。

首先，实行专利制度，保障发明人、设计人和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广大群众和科技人员的发明创造积极性。搞发明创造，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承担一定的风险。如果“吃大锅饭”，大家都可以无偿使用别人的发明创造，发明创造的投资就得不到补偿，发明人、设计人的创造性劳动也得不到合理的报酬。这样就挫伤了发明创造的积极性。相反，在专利制度保护下，发明单位可以通过技术有偿转让或自己实施获得经济利益，也就有了继续搞发明创造的主观积极性和客观可能性。另一方面，专利制度保护发明人、设计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使他们既能得到精神上的荣誉，又能得到物质上的奖励，搞发明创造就增加了动力。

其次，实行专利制度，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第一，专利的特征之一，就是“公开性”，即申请人在申请专利时，必须对其发明创造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并由专利局在一定期限内公布于众。这样做，一方面有助于打破新技术的保密封锁，加速其公开；另一方面，记载在专利文献中的技术情报，有着数量多、速度快的特点，使专利文献成为传递情报的有效工具，为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创造了条件。第二，专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专利权人有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的义务。对于违反这一义务的专利权人，专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了实施的强制许可。专利法还规定在授予

专利权后，专利权人必须按年缴纳年费，以维持其专利权有效。因此，如果不实施，专利权人不仅没有经济上的收益，还要按年向专利局缴费，对他并无好处。第三，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于本系统内或者其管辖范围内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有推广应用价值的发明创造专利，有权根据国家计划指定其它单位实施。我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在一定条件下，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可参照该项规定处理。由此可见，我国专利法在鼓励发明创造的应用，防止利用专利来封锁技术和出现西方专利制度中的实施率低的弊病方面，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法律措施。

再次，实行专利制度，也有利于我国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可以促进国际技术经济交流。

现在世界上已有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专利制度。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在开展对外贸易，特别是在科技合作和引进技术方面，经常遇到专利问题。实践表明，没有专利制度，已经成为我国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政策、扩大国际技术经济交流的障碍。许多外国人担心其技术得不到有效保护，不愿向我国提供先进技术。建立专利制度，可以消除他们的顾虑，吸引外国的新发明创造到中国申请专利，这就为引进先进技术打开了方便之门。如前所述，专利权人负有自己实施其专利的义务，如果自己没有实施的条件，就应当许可第三者实施，这将有利于许可证贸易的开展，促进外国先进技术在我国的利用。此外，外国人来我国申请专利，必须使用中文书写专利申请文件，这对迅速掌握国外技术情报，开展许可证贸易活动是有好处的。

实行专利制度，也有利于对外贸易和我国的发明创造在国外申请专利保护。世界上有一些国家是按照互惠原则处理外国人的专利申请的。因此，只有在我国建立专利制度，承认外国人申请专利的权利后，我们才能在这些国家申请和取得专利，从而有利于保护我国出口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保证外贸活动的顺利进行。过去我国没有专利制度，发明创造得不到法律保护，再加上一些单位的干部群众缺乏专利知识，该保密的技术也不知道保密，甚至主动向外国人介绍技术诀窍和保密配方，给国家造成了损失。例如我国出口的某些机械产品，由于没有取得进口国的专利保护，而被人家任意仿制，甚至申请了专利，结果影响了我国这些产品的出口，损害了国家的利益。实行专利制度，将有力地促进专利知识和有关的技术贸易知识的普及，减少或避免这类失误的出现。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实现到本世纪末我国工农业生产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需要千千万万件发明创造。建立专利制度，就是为开发我国的发明创造宝藏筑路，为引进国外的技术知识金山搭桥，是发展科学技术的需要，是建设四个现代化的需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根据专利法第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的主要任务是受理专利申请并按照专利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申请，授予专利权。

授予专利权是一项法律性很强的工作。从接受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到公布申请、进行实质审查，每个阶段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这就要求专利局的工作人员、专利代理机构

的工作人员以及申请人都能熟练地掌握专利法有关规定的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为了保证执法的准确,提高专利的质量,专利法还特别规定了异议程序和无效程序,以便广大群众监督和帮助专利局的工作。专利局还将制定专利法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此外,专利局还要编写、制定专利的申请和审批所需的各种表格以及收取各种费用的办法,等等。

授予专利权也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各种技术领域,需要各种专门的知识 and 经验。为此,专利局配备了许多具有一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并受过法律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申请进行技术审查。专利局还设有复审委员会,负责审理有争议的申请案件。为了执法的统一,专利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是全国唯一有权审查和授予专利权的机构,各地方的专利管理或代办机构,不承担审查和授予专利权的任务。

此外,中国专利局还承担专利文献服务、专利事务的国际合作、专利实施的管理和强制许可的授予等项工作。

5. 什么是发明专利?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共有三种,发明专利是其中最主要的一种。它的保护对象是技术领域的发明。发明,是利用自然规律对某一特定问题提出的技术解决方案。发明不同于发现。发明是制造的产品或提出的生产方法是前所未有的,或是对原有的产品、生产方法的改进;发现则是揭示自然界已经存在但尚未被人们所认识的事物。发现不能取得专利,只有发明才能取得专利。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只对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各种条件的发明授予专利。这些条件中最主

要的是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取得专利的发明可以分为产品发明（如机器、仪器、设备、用具）和方法发明（制造方法）两大类。对这两类发明授予的专利分别称为产品专利和方法专利。考虑到我国的技术水平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做法，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某些技术领域的发明，如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食品、饮料、调味品、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动植物品种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取得的物质，都不授予专利。计算机程序则分为两种情况处理：与硬件相结合，可以用说明书和权利要求形式表述的程序能够授予专利；单纯的程序不受专利法保护。至于微生物，原则上是可以申请专利的。但是，由于保护微生物需要一定的特殊条件，待条件具备时，才能受理微生物专利申请。

6. 什么是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方案。实用新型专利对新颖性和申请文件等方面的要求基本上和发明专利相同，但在其它方面却有着重要的区别。首先，发明专利既保护产品发明，也保护方法发明，而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具备一定形状的物品发明。方法发明以及没有一定形状的液体、粉末、材料等方面的发明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其次，实用新型专利对创造性的要求较低。第三，由于它的保护对象是适于实用的新方案，所以，它对实用性的要求比发明专利稍高一些。第四，授予实用新型专利不需经过实质审查，手续比较简便，费用较低，其专利权期限也比发明专利短。因此，关于日用品、机械、电器等方面的有形物品的小发明，比较适于申请实用新

型专利。

7. 什么是外观设计专利？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作出的富于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因此，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对象，是产品的装饰性或艺术性外表设计。这种设计可以是平面图案，也可以是立体造型，更常见的是这二者的结合。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目的，主要是促进商品外观的改进，对外增强出口竞争能力，对内美化人民生活。授予专利的主要条件是新颖性，其审批程序、专利权期限和实用新型专利相同。

一般来说，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对象和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不同，只限于产品外观的艺术设计，不涉及产品的技术性能。不过，当外观设计为立体造型时，有时可能同时又是有价值的技术发明。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应当仔细分析，究竟申请哪种专利最为合适。

8. 什么是保密发明创造？保密发明创造怎样申请专利？

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它的公开性，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由专利局按照专利法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予以公布。但是，从国家利益出发，有的发明创造不宜公布，应予以保密。根据专利法第四条的规定，需要保密的发明创造有两种：一种是涉及国家安全的，它们一般属于国防专用，其申请专利事宜由国防科技主管部门办理；一种是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发明创造。这两种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按国家有关

保密法规的规定办理。发明人或发明单位可先向专利局提出申请，然后在一定期限内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保密审查意见。应予保密的，由专利局作保密处理。

9. 什么人可以申请专利？

首先，根据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对于非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或设计人有权申请专利。为了保障发明人或设计人的这一权利，专利法第七条还专门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压制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其次，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合法受让人也可以申请专利。合法受让包括两种情况：一是由发明人或设计人自愿将其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有偿或无偿地转让给第三者；一是由于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去世，其继承人合法继承专利申请权。

对专利申请人没有年龄、性别及健康状况等方面的任何限制。申请人可以是我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以及外国企业或其它外国组织。在我国申请专利应当符合我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单位也可以成为专利申请人。第一，发明创造是由该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中完成的或者主要是利用该单位的物质条件完成的。根据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这种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单位，不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第二，单位作为合法受让人，通过转让等方式取得专利申请权。

如果一项发明创造是由两个以上发明人或设计人共同研制完成，或者是由两个以上单位因协作或委托关系共同研制完成，一般应由所有发明人、设计人或发明创造单位共同

申请专利。但是，有关当事人也可以在协议中作出不同的规定，由其中一方或数方申请专利。

没有专利申请权的单位或个人违反法律或合同规定提出申请，属于无权申请，包括剽窃、盗用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的申请，个人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违反合同规定自行申请专利以及侵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等。针对这些情况，专利法规定了一些补救办法。主要的补救办法有：提出异议、请求宣告无效和向法院起诉。专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专利申请的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对该申请向专利局提出异议。申请人不具有专利申请权可以作为异议的理由。专利局将根据异议理由以及有关证明材料对异议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如果异议有理，可以成立，专利局将驳回该专利申请。异议是阻止无权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第一道关卡。在授予专利权之后，专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这是第二道关卡。对于发明专利，还可以有第三道关卡，即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不服的，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是终局决定，不得对此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另外，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对侵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当然，如果需要的话，受害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也可以通过前述异议、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程序阻止无权申请人取得或享有专利。